

# 关于调整棕榈油等期货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及调整棕榈油和液化石油气期货合约交易限额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您好，根据大商所发〔2023〕139号文件通知，自2023年4月12日（周三）收盘结算时起，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如下：

## 一、交易所标准

- 棕榈油、乙二醇、苯乙烯、液化石油气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8%，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7%；
- 豆粕、豆油、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7%，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6%；
- 玉米淀粉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6%，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5%；

## 二、公司保证金标准

- 棕榈油、乙二醇、苯乙烯、液化石油气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12%；
- 豆粕、豆油、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11%；
- 玉米淀粉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10%。

三、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涨跌停板幅度与现行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比例、涨跌停板幅度不同时，则按两者中比例高、幅度大的执行。

四、根据大商所发〔2023〕140号文件通知，自2023年4月10日（周一）收盘结算时起，交易限额调整如下：

- 棕榈油期货P2304、P2305、P2306、P2307、P2308、P2309、P2310、P2311、P2312、P2401、P2402、P2403合约单日开仓量不得超过10,000手；
- 液化石油气期货PG2304、PG2305、PG2306、PG2307、PG2308、PG2309、PG2310、PG2311、PG2312、PG2401、PG2402、PG2403合约单日开仓量不得超过10,000手。
- 套期保值和做市交易的单日开仓数量不受上述标准限制。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账户按照一个账户管理。

国新国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0日